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仍然遭受化工產品部閑置產能的困擾。然而，本集團已逐步恢復生產，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逐步得到改善。
- 黑河生產線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繼續提供本集團之財務流動性。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該期間業績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5,162	167,150
銷售成本		<u>(144,273)</u>	<u>(100,694)</u>
毛利		60,889	66,456
其他收入	5	14,775	23,4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29)	(10,352)
行政開支		(48,775)	(45,155)
其他經營開支		(30,827)	(24,70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u>13,838</u>	<u>—</u>
經營溢利		271	9,648
財務成本		(47,755)	(37,24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423)</u>	<u>—</u>
除稅前虧損		47,907	(27,598)
所得稅	6	<u>—</u>	<u>—</u>
期間虧損	7	<u>(47,907)</u>	<u>(27,59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460)	(25,815)
非控股權益		<u>553</u>	<u>(1,783)</u>
期間虧損		<u>(47,907)</u>	<u>(27,598)</u>
每股虧損			
—基本	8(a)	<u>(4.26)港仙</u>	<u>(2.33)港仙</u>
—攤薄	8(b)	<u>(4.26)港仙</u>	<u>(2.33)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47,907)</u>	<u>(27,598)</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43,449)</u>	<u>18,519</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3,449)</u>	<u>18,519</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91,356)</u></u>	<u><u>(9,079)</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269)	(10,723)
非控股權益	<u>(3,087)</u>	<u>1,644</u>
	<u><u>(91,356)</u></u>	<u><u>(9,07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356,414	2,480,315
預付土地租金		312,514	325,86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992	3,614
商譽	12	36,547	—
其他無形資產		<u>8,905</u>	<u>9,267</u>
		<u>2,719,372</u>	<u>2,819,057</u>
流動資產			
存貨		30,365	28,231
應收貿易賬項	9	30,065	6,74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525	258,5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0	1,939
銀行及現金結存		<u>71,212</u>	<u>62,240</u>
		<u>382,467</u>	<u>357,732</u>
總資產		<u><u>3,101,839</u></u>	<u><u>3,176,78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3,043	111,043
儲備		<u>1,425,281</u>	<u>1,472,7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8,324	1,583,802
非控股權益		<u>90,026</u>	<u>93,113</u>
總權益		<u><u>1,648,350</u></u>	<u><u>1,676,915</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23,009	24,259
應付債券		850,469	820,458
其他應付款項		218,147	251,313
應付或然代價		21,083	—
遞延稅項負債		16,856	17,542
		<u>1,129,564</u>	<u>1,113,5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78,157	100,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5,140	159,276
其他貸款		45,558	53,339
應付債券		11,250	—
銀行貸款	10	63,820	73,516
		<u>323,925</u>	<u>386,302</u>
總負債		<u>1,453,489</u>	<u>1,499,874</u>
總權益及負債		<u>3,101,839</u>	<u>3,176,7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8,542</u>	<u>(28,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7,914</u>	<u>2,790,4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其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報告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金額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五步驟的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且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適當的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種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認為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持作長期策略投資。公平值於重新分類日期計量。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重新分類時過往攤銷成本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客戶貸款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須基於12個月基準或年期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出現大幅增加。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或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始終是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受減值影響的其他金融資產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呆賬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呆賬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本集團已使用豁免，不重列有關計量(包括減值)規定之過往期間比較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因此，所呈列之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的資料不可比較。
- 釐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之事實及情形作出。
- 在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獲確認。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6,748	77,440	1,164,276
重新計量			
確認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12)	—	(12)
確認其他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	(9,951)	(9,951)
	<u>(12)</u>	<u>(9,951)</u>	<u>(9,96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6,736	67,489	1,154,3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中期財務報表時須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間內經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所得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發票淨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熱能供應服務	124,392	126,731
電力供應服務	2,521	5,139
銷售碳化鈣	66,594	35,280
銷售飲料產品	9,994	—
建設服務設施	1,661	—
	<u>205,162</u>	<u>167,15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六個可報告分部：

熱能及電力—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碳化鈣—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建造服務—建設及監察公用設施建設；

飲料業務—銷售飲料產品；

聚氯乙炔—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及

醋酸乙炔—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炔。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建設服務 千港元	飲料業務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126,913	66,594	1,661	9,994	—	—	205,162
分部溢利／(虧損)	41,889	(12,590)	(1,550)	(1,671)	(8,685)	(10,126)	7,2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91,979	1,702,935	158,345	3,072	178,846	92,247	2,927,424
分部負債	<u>109,486</u>	<u>280,459</u>	<u>54,898</u>	<u>6,377</u>	<u>14,173</u>	<u>18,651</u>	<u>484,044</u>
	(未經審核)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飲料業務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131,870	35,280	—	—	—	—	167,150
分部溢利／(虧損)	57,924	(18,273)	—	—	(6,130)	(5,473)	28,048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14,200	1,730,251	169,525	—	193,531	98,025	3,005,532
分部負債	<u>145,540</u>	<u>275,619</u>	<u>59,449</u>	<u>—</u>	<u>14,751</u>	<u>30,030</u>	<u>525,389</u>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7,267	28,0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639)	(1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23)	—
公司行政開支	<u>(54,112)</u>	<u>(55,509)</u>
期間綜合虧損	<u>(47,907)</u>	<u>(27,598)</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	17
償付其他應付貸款的收益	13,748	—
安裝管道之建設收入	943	5,44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4,451
因撤銷登記而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3,252
雜項收入	—	240
	<u>14,775</u>	<u>23,401</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3,014	52,0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6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5,131	—
— 其他應收款項	3,326	—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23,314	23,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638	13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448	1,4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7,083	12,233
— 員工購股權福利	3,454	10,0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30	3,354
董事酬金	684	3,434

附註：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工廠日常開支，該等開支乃聚氯乙炔分部、醋酸乙炔分部及碳化鈣分部之生產線暫時停產期間產生。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48,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15,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6,731,667股(二零一七年：1,106,776,0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計算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期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361	77
31至60日	880	6,660
61至90日	13,662	11
91至180日	129	—
181至270日	3,431	—
271至365日	602	—
	<u>30,065</u>	<u>6,748</u>

10.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34,169	35,559
一年內	29,651	37,957
第二年	2,606	2,60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58	8,158
五年後	12,245	13,495
	86,829	97,775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u>(63,820)</u>	<u>(73,516)</u>
	<u>23,009</u>	<u>24,259</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25,562	26,812
人民幣	<u>61,267</u>	<u>70,963</u>
	<u>86,829</u>	<u>97,77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8.50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至8.50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1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690	3,499
31至60日	7,985	15
61至90日	3,098	8,328
91至120日	—	10,348
121至365日	19,189	36,118
超過365日	<u>35,195</u>	<u>41,863</u>
	<u>78,157</u>	<u>100,171</u>

12. 業務合併

收購事項已按業務合併處理。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詳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可收回稅項	6
應收款項	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
銀行及現金結存	849
應付款項	(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435)</u>
已收購負債淨額	(1,626)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6,547</u>
由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結付之總代價	<u><u>34,921</u></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影響

	千港元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49</u>
淨現金流入	<u><u>849</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家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信陽毛尖控股有限公司（「信陽毛尖控股」）（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5,8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0,000,000股新股（「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除非且直至信陽毛尖控股達成載列於補充協議中的保證財務表現，本公司才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完成。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自牡丹江佳日熱電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告知，建設工程進度緩慢乃由於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自二零零九年起因不利營商環境而縮減。

於報告期內，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36,7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重新執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

管理層已就法律訴訟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寶鋼」)於中國就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的廠房與機器建設取得針對黑河龍江化工的數額為人民幣19,440,000元的仲裁裁決(「裁決」)，而本公司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黑河龍江化工透過發出令狀於中國黑河中級法院提起針對寶鋼的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18)黑11民初13號)(「中國訴訟」)。黑河龍江化工指稱寶鋼在黑河龍江化工工廠建成過程中提供勞工及技術方面違反合約，並就因此導致的損失及損害申索人民幣32,972,092元的賠償，該賠償隨後增加至人民幣52,329,832.98元。中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結束，並預計黑河中級法院將在近期作出判決。黑河龍江化工預計將成功得到索賠，且判決金額預計將部分或完全取消寶鋼在該裁決項下之索賠。

同時，寶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得針對香港公司的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在向法院繳納數額為人民幣19,818,046元或等值港元之保證金(「保證金」)，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正式繳付的條件下，獲得暫緩執行之執行裁定書為6個月。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申請延遲暫緩執行，但申請未獲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上訴法院發出申請，獲准就拒絕延遲暫緩的命令提出上訴。然而，與此同時，寶鋼在接受上訴申請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獲得一份自保證金中付款的命令。在與黑河龍江化工合作下，本公司將於中國訴訟中作出判決時力求追回保證金。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信陽毛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信陽投資」）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止，本公司及信陽投資擬就下列各項進行合作：(1)信陽投資將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並通過多種方式入股本公司，擬成為本公司的策略性股東；(2)雙方與信陽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將協調及磋商信陽國際茶城的土地、規劃、建設等手續，從而最終將信陽國際茶城合規併購入本公司；及(3)信陽投資與地方政府將推動條件成熟的相關茶葉貿易及知名茶葉企業積極與本公司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信陽投資尚未就任何特定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期間內，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來自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間置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於期間內，本集團收益達到約20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

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4%。

於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歸因於碳化鈣銷售額增加。

本集團於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期間之成本控制提高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分別收購建設服務部及飲料部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其他營運開支主要為於化工產品部的煤炭經營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其他營運開支的增加指牡丹江工廠的一般維護成本。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財務成本之增加乃由於期間內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付債券之增加。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收益127,000,000港元。期間內向住宅用戶供應熱能之收入約為1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該下降乃由於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下跌所致。分部溢利約為4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8%。

化工產品部

碳化鈣

於期間內，化工產品部的碳化鈣分部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67,000,000港元。分部虧損錄得約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分部虧損主要源自無可避免的非現金支出（如牡丹江工廠之折舊及攤銷）。

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

於期間內，化工產品部的各個聚氯乙烯分部及醋酸乙烯分部並無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此乃由於牡丹江工廠暫時停產所致。

建造服務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金陽工程有限公司。於期間內，建造服務部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飲料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信陽毛尖控股有限公司。於期間內，飲料部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減少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提高熱能及電力部以及化工產品部的碳化鈣分部之經營溢利。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於整個期間內及去年同期一直正常營運。碳化鈣設施乃於建設階段，並預期將於可見未來順利運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源、股本集資及非股本集資撥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177,000,000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3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86,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14,0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9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3,0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1,5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8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38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5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8,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0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9,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本集團債務與股本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1.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9)、1.1(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9)、46.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7.2%)及93.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4.7%)。

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及沙濤先生(「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沙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31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220,000,000股新股份。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800,000港元，其中38,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貸款。所得款項之餘額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8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8,000,000港元)，當中26,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61,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71,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償還款項，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4,000,000港元)。

債券及其他非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合共金額約為862,000,000港元，按改善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營運資金發行。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87,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或然事項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有關或然負債之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3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734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功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本公司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購股權	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	期內行使 的購股權	期內註銷 的購股權	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董事						
陳昱	10,780,000	—	—	—	—	10,780,000
羅子平	10,780,000	—	—	—	—	10,780,000
其他員工	<u>43,120,000</u>	<u>110,000,000</u>	<u>—</u>	<u>—</u>	<u>—</u>	<u>153,120,000</u>
總計	<u>64,680,000</u>	<u>110,000,000</u>	<u>—</u>	<u>—</u>	<u>—</u>	<u>174,680,000</u>

附註：所有購股權均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且並無歸屬期。

展望

除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外，管理層繼續探索各項潛在項目，以改善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熱能及電力部之營業額下降3.8%（二零一七年：增加24.9%）及毛利下降4.6%（二零一七年：增加4%），此乃由於於期間內住宅熱能供應之面積穩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4.1百萬平方米）。

於期間內，原煤市價格處於峰值，故熱能及電力部的利潤率處於欠佳水平。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年初以來，原煤市價格呈下降趨勢。管理層預計，煤炭成本下降將對毛利有利，且熱能及電力部將呈上升趨勢。

化工產品部

黑河

化工產品部的碳化鈣分部之營業額增加89%(二零一七年：下降10%)及毛利首次錄得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損6,000,000港元)。於期間內，部分生產線仍在安裝，但餘下部分生產線處於正常運行狀態。按照現有產能及市場形勢，黑河工廠正處於收支均衡階段。儘管管理層預計，碳化鈣分部會由於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而可能於二零一九年面臨挑戰，但管理層相信，黑河工廠將通過提生產能及降低材料成本以及損耗的方式增加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牡丹江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並考慮恢復化工產品部的有效性。然而，倘轉售價格合適，管理層並不排除出售牡丹江閑置生產廠房的可能性。

建設服務部

由於熱能及電力部正在調查建設二期電廠的可行性及有效性，住宅熱能供應區的建設暫時中斷。預計恢復建設二期電廠及擴建住宅熱能供應區域將為該部門貢獻可觀的利潤。

茶葉分部

電商銷售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該部門，但其已向本集團貢獻10,000,000港元之可觀的營業額。隨著推廣及宣傳的注入，管理層相信，電商業務將在二零一九年貢獻可觀的利潤。

與信陽毛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信陽毛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信陽投資」)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信陽投資為一間於中國信陽市註冊之有限公司，屬信陽市財政局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

雙方同意結成合作夥伴關係，就資本市場對接信陽經濟發展等領域開展合作。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在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根據框架協議，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所披露之資料並無其他顯著變動。

集團策略

本集團將積極進行資產重組，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其不會排除可能進一步進行收購及出售非核心資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若干偏離情況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由二人出任。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可令公司之策略及決定得以有效規劃及執行。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馬榮欣先生（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A.5.1及A.5.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angmaojian.com.hk)，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